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并分红派息转股后，应对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审议本次调整后：

1、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50%）由16.31元/股调整为9.57元/股；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2.34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3.47万股调整为1279.17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严华先生、吴超先生、李冬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9 折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 99 折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内 99 折限制性股票共计 4,121,314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4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严华先生、吴超先生、李冬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严华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及审核，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认为刘芳女士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4.9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情况，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4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